

致在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25 日期间的任何时间接受过威士卡和万事达卡的商家:约 55.4-62.4 亿美元的集体诉讼和解通知。

该集体诉讼和解通知由纽约东区美国地区法院授权。

本通知经法院授权，旨在告知您有关和解一项集体诉讼的协议的信息，该协议可能会影响到您。该诉讼称威士卡和万事达卡分别及同某些银行一道，违反了反垄断法，造成接受威士和万事达信用卡和借记卡的商家支付多余费用，其行为包括：

- 同意制定、使用和强制实施有关商家费用(称为默认交换费)的规则；
- 限制商家鼓励其客户使用其他支付方式的活动；及
- 威士公司和万事达公司变更公司结构后继续上述行为。

被告称自己的行为并无不当。他们称其商业行为属合法行为，也是竞争导致的结果，且对商家和消费者有利。由于双方同意达成和解，法院尚未裁决哪一方胜诉。法院已初步批准该和解。

和解

根据该和解，威士公司、万事达公司及被告银行已同意提供约 62.4 亿美元的集体和解金。将为某些退出条款 23(b)(3) 和解集体的商家从该资金中扣除部分款项，但无论如何扣款金额不会超过 7 亿美元。集体和解金净额将被用于赔付在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25 日期间的任何时间接受过威士或万事达信用卡或借记卡的商家的有效索赔。

该和解产生以下条款 23(b)(3) 和解集体：所有在美国于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25 日期间的任何时间接受过威士卡和/或万事达卡的个人、企业和其他实体，但条款 23(b)(3) 和解集体不包括 (a) 已撤诉原告；(b) 美国政府；(c) 在该诉讼中指明的被告或其董事、高级职员或他们的家庭成员；或 (d) 于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25 日期间的任何时间发行过威士卡或万事达卡或处理过威士卡或万事达卡收单交易的金融机构。已撤诉原告指此前曾和解并撤销其自身针对被告提起的诉讼的原告，以及与这些原告相关的实体。如果您不确定您是否属于已撤诉原告，请您拨打 1-800-625-6440 或访问 www.PaymentCardSettlement.com，了解更多信息。

商家能从和解中获得什么

每个在下文所述的截止日期未退出条款 23(b)(3) 和解集体的、且提出了有效索赔的商家将从集体和解金中获得赔付。每项索赔的价值将基于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25 日期间商家的万事达和威士支付卡交易产生的实际或估计交换费。向提交有效索赔寻求部分集体和解金的商家做出的按比例赔付将基于：

- 扣除下列款项后剩余的集体和解金的金额；
- 为某些退出集体的商家扣除的款项；
- 就和解管理和通知费用、和解金的适用税项和任何其他相关税务开支、就条款 23(b)(3) 集体原告代表集体授予他们的奖励金、律师费及其他开支扣除的款项，上述各项费用均需经法院批准；及
- 所有申请的有效索赔的美元价值总额。

律师费和其他开支以及授予条款 23(b)(3) 集体原告的服务奖励金：

对于条款 23(b)(3) 集体法律顾问在地区法院最终批准和解前所做的工作，条款 23(b)(3) 集体法律顾问将向法院索要占集体和解金合理比例(不超过集体和解金的 10%)的律师费，作为报酬支付给为这起集体案件付出努力的律师及其所在的律师事务所。条款 23(b)(3) 集体法律顾问可就管理和解、分配和解金和提出任何上诉等额外工作，按其正常小时费率寻求补偿。条款 23(b)(3) 集体法律顾问还将请求 (i) 判令不超过 4000 万美元的诉讼开支(不包括和解管理费用或通知费用)；及 (ii) 八名条款 23(b)(3) 集体原告每人最高 250,000 美元的服务奖励金，奖励他们以条款 23(b)(3) 和解集体代表身份所做的工作。

如何申请索赔款

要收取索赔款，商家必须填写索赔申请表。如果法院最终批准和解，并且您未退出条款 23(b)(3) 和解集体，您将通过信件或电子邮件收到一份索赔申请表。或者您可以在 www.PaymentCardSettlement.com 下载，或拨打 1-800-625-6440 索要。

合法权利和选择

该诉讼案涉及的商家有以下合法权利和选择。您可以：

- **提出索赔请求赔付。**您收到索赔申请表后，可以通过信件或电子邮件提交该表格，或者于 www.PaymentCardSettlement.com 在线提交该表格。
- **退出条款 23(b)(3) 和解集体。**如果您退出，您可以单独自费起诉被告(如您愿意)。如果您退出，将无法从和解中获得任何赔付。如果您是商家，并想退出，您必须写一份书面请求，将其装入信封，以邮资预付方式邮寄给集体管理员，邮戳日期不得晚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或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前通过隔夜快递寄送给集体管理员，地址为:Payment Card Interchange Fee Settlement, P.O. Box 2530, Portland, OR 97208-2530。您的书面请求必须经获授权签名人签字，并提供以下所有信息:(1) 写上“In re Payment Card Interchange Fee and Merchant Discount Antitrust Litigation”字样；(2) 您的全名、地址、电话号码及纳税识别号；(3) 希望退出条款 23(b)(3) 和解集体的商家，以及您身处何职位或有何权限申请安排商家退出，以及 (4) 商家希望将其销售额排除在外的任何商店或销售地点的企业名称、品牌名、经营名称、纳税识别号及地址。您还需提供以下每个企业或品牌名的以下信息(如可合理获取)：任何母公司的法定名称(如适用)、接受威士卡或万事达卡的开始日期(如晚于 2004 年 1 月 1 日)和终止日期(如早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处理威士卡或万事达卡收单交易的所有银行名称，以及收单商家 ID。
- **反对和解。**提出异议的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7 月 23 日**。要了解如何提出反对意见，请访问 www.PaymentCardSettlement.com 或拨打 1-800-625-6440。注意：如果您退出条款 23(b)(3) 和解集体，即无权反对和解。

欲了解更多关于该等权利和选择的信息，请访问：www.PaymentCardSettlement.com。

如果法院批准最终和解

在截止日期之前未退出的条款 23(b)(3) 和解集体的成员将受该和解的条款(包括表明放弃对和解协议中列明的被免责方提出索赔的免责声明)约束，不论该成员是否提出赔付索赔。

和解将会解决并解除集体成员就赔偿金或禁令救济针对威士公司、万事达公司或其他被告提出的索赔。免责声明禁止以下索赔：

- 以已在该诉讼中指控或提出或可能已经在与其主题事项相关的诉讼中指控或提出的行为和规则为基础的索赔。这包括任何基于交换费、网络费、商家折扣费、无附加费规则、无折扣规则、受理所有卡规则及某些其他行为和规则的索赔。如果这些索赔已经或将会在法院批准和解和解决所有上诉后五年内产生，这些索赔被免除。
- 基于与在初步批准和解时即存在的上述规则大体相似(即性质未发生重大变更)的未来规则的索赔。如果这些基于大体相似的未来规则的索赔在法院批准和解和解决所有上诉后五年内产生，则这些索赔被免除。

和解决议和对这些索赔的免除旨在与有关相同事实认定原则的联邦法律保持一致，而不会更为宽泛。

免责声明不会撤销以下索赔：

- 基于无法在诉讼中指控或提出的行为或规则的索赔。
- 基于并非与已或可能已在诉讼中指控或提出的规则大体相似的未来规则的索赔。
- 在法院批准和解和解决任何上诉五年后产生的任何索赔。

免责声明亦将具有撤销在任何其他诉讼中的所有类似或重叠索赔(包括但不限于在代表加利福尼亚州市民商家提起的、名为 *Nuts for Candy v. Visa, Inc., et al.*，No. 17-01482(圣马特奥县高等法院)的加利福尼亚州州法院集体诉讼中主张的索赔)的效力。根据 *Nuts for Candy* 各当事人达成的协议，在条款 23(b)(3) 和解集体的和解获得最终批准后，*Nuts for Candy* 的原告将向加利福尼亚州州法院申请撤销 *Nuts for Candy* 诉讼。*Nuts for Candy* 中的原告律师可能会在 *Nuts for Candy* 中寻求判给不超过 6,226,640.00 美元的律师费和不超过 493,697.56 美元的其他开支。在 *Nuts for Candy* 中判给的任何费用或开支将单独支付，不会减少支付给条款 23(b)(3) 和解集体成员的和解金。

免责声明**不禁止**禁令救济索赔或宣布救济索赔，前提是，该等索赔属于在待决拟议条款 23(b)(2) 集体诉讼(名为 *Barry’s Cut Rate Stores, Inc., et al. v. Visa, Inc., et al.*，MDL No. 1720，案卷编号 05-md-01720-MKB-JO(“*Barry’s*”)中提出的禁令救济索赔的上游索赔。禁令救济索赔指禁止或要求某种行为的索赔。其中不包括对支付款项(如损害赔偿、归还或追缴)的索赔。就在 *Barry’s* 一案中对宣布或禁令救济的所有索赔而言，商家将根据《联邦民事诉讼规则》第 23 条保留他们作为 *Barry’s* 一案的指定代表原告或缺席集体成员享有的所有权利，但留在条款 23(b)(3) 和解集体中的商家**将放弃**在法院批准和解和撤销上诉后最多五 (5) 年内提起新的单独诉讼的权利。

免责声明亦不禁止在名为 *B&R Supermarket, Inc., et al. v. Visa, Inc., et al.*，No. 17-CV-02738 (E.D.N.Y.) 的集体诉讼中提出的某些索赔或基于在正常业务运作过程中产生的某些标准商业纠纷的索赔。

如需有关免责声明的更多信息，请参见邮寄给您的“致条款 23(b)(3)和解集体成员的通知”及载于www.PaymentCardSettlement.com的和解协议全文。

关于该和解的法院听证会

将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举行法院听证会，裁定是否批准拟议和解。听证会还将处理条款 23(b)(3) 集体法律顾问对律师费、其他开支以及就条款 23(b)(3) 集体原告在 MDL 1720 中代表商家最终达成和解协议授予他们的奖励金的请求。听证会地点：

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Eastern District of New York
225 Cadman Plaza
Brooklyn, NY 11201

您不必亲临法院听证会或聘请律师。但如果您愿意，您也可以自费聘请。法院已经指定律师事务所 Robins Kaplan LLP、Berger Montague PC 和 Robbins Geller Rudman & Dowd LLP 作为条款 23(b)(3) 集体法律顾问代表条款 23(b)(3) 和解集体。

有疑问？

要了解有关本案(关于支付卡交换费和商家折扣反垄断诉讼(*In re Payment Card Interchange Fee and Merchant Discount Antitrust Litigation*))，MDL 1720)的更多信息，您可以：

拨打免费电话：1-800-625-6440

访问：www.PaymentCardSettlement.com

写信给集体管理员：

Payment Card Interchange Fee Settlement
P.O. Box 2530
Portland, OR 97208-2530

电子邮件：info@PaymentCardSettlement.com

请登录 www.PaymentCardSettlement.com，查看与该和解或和解审批流程相关的最新信息。